证券代码:300803 证券简称:指南针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609,791,9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tr><td>股票简称</td><td>指南针</td><td>股票代码</td><td>300803</td></tr>
<tr><td>股票上市交易所</td><td colspan="3">深圳证券交易所</td></tr>
<tr><td>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董事会秘书</td><td>证券事务代表</td></tr>
<tr><td>姓名</td><td colspan="2">李静怡</td><td>于洪丹</td></tr>
<tr><td>办公地址</td><td colspan="2">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42号院TBD云集中心2号楼A座</td><td>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42号院TBD云集中心2号楼A座</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010-82559999</td><td>010-82559999</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2">010-82559889</td><td>010-82559889</td></tr>
<tr><td>电子信箱</td><td colspan="2">compass@mail.compass.com.cn</td><td>compass@mail.compass.com.cn</td></tr>
</table>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以证券工具型软件终端为载体,以互联网为工具,向投资者提供及时、专业的金融数据分析和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同时,公司在收购麦高证券后,积极推动金融信息服务与证券服务的深度融合,围绕中小投资者,以财富管理和金融科技为特色发展互联网证券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包括:

1. 金融信息服务业务:主要以公司自主研发的证券工具型软件终端为载体,向投资者提供及时、专业的金融数据分析和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等。公司的金融信息服务已布局PC端和移动端,面向个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即直接向客户提供包括金融资讯及数据的PC终端等产品及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专业的个人投资者,公司自主研发的证券工具型软件主要包括全赢系列和财富掌门系列产品等。

2. 证券业务:公司利用在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底蕴深厚的技术基因,为麦高证券提供先进的金融科技服务手段,深度融合金融信息与证券服务,发展以金融科技为特色的证券公司,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在证券服务领域的业务布局,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3. 广告服务业务:利用公司金融信息服务积累的客户资源和流量入口优势,与证券公司进行深度合作,通过在金融信息服务产品中投放广告等方式,吸引投资者在合作的证券公司开户、交易,从而向证券公司收取相应广告服务费用。此外,公司也将参照与合作证券公司的合作模式,向麦高证券收取相关广告费。由于麦高证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收入和费用在合并报表时将抵消。

(二)公司经营情况

2025年,在国内经济稳步复苏、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以及市场化改革纵深推进等多重利好因素的共同推动下,我国资本市场呈现出稳中有进、韧性增强的发展态势。在此背景下,公司继续立足金融信息服务与证券服务双主业并进的战略定位,始终围绕用户需求,深入挖掘两大业务的协同效应,持续为麦高证券注入动力。公司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实现稳健增长,证券业务呈快速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4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2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8.74%;2025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8.0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34%。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52.97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40.68%,主要亦系麦高证券经纪业务规模扩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89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24.22%。

1. 金融信息服务业务稳健增长,持续赋能证券业务

公司的金融信息服务业务与资本市场景气度高度关联,尤其是与一定周期内证券市场总成交额规模呈一定的正相关性和滞后性。2025年,国内资本市场企稳向好,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持续提升,对公司金融信息服务业务产生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实现稳健增长,营业收入15.0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50%。公司持续扩大品牌推广及客户拓展力度,广告宣传及网络推广费用较上年同期呈现较大幅度增长,新增注册用户和付费用户数量较上年同期亦呈现较大幅度增长,投产比保持健康稳定,确保了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此外,公司持续深化与麦高证券的业务协同,积极赋能麦高证券,实现麦高证券各项业务的快速增长。

2. 证券业务稳步展业,持续保持快速发展

2025年,公司持续发挥资源整合、产品研发等核心竞争优势及整体协同效应,推动麦高证券稳步展业。麦高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及客户托管资产规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4.8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0.34%;利息净收入1.0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61%;投资收益1.6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31%;净利润1.6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3.36%。2025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101.15亿元,较2024年末66.24亿元增长52.72%。报告期内,麦高证券持续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和广告投放、IT建设等投入,着力推动证券经纪和证券自营等业务发展;证券承销及财务顾问业务有序展业,并取得一定收入;投研业务已按计划规范推进;资管业务已完成验收并适度展业,相关工作进展顺利。

3. 完成先锋基金部分股权收购与增资,助力业务重回正轨

2025年,公司先后完成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和大连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先锋基金22.5050%股权和33.3074%股权的收购。同时,为尽快恢复先锋基金的展业,公司对其进行增资,以增强资本实力,为后续展业提供坚实保障。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先锋基金90.02%股权,是先锋基金的控股股东。

依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将先锋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形成对应商誉并确认了6,554万元的非经常性投资收益,该事项是导致本期归母净利润与扣非归母净利润产生较大差异的核心因素。

4. 产品持续功能优化,提升用户使用体验

2025年上半年,公司PC软件客户端完成了全面的设计升级,统一了主色调、字体与图标样式,实现了整体视觉风格的一致性。同时,通过优化菜单结构和布局,进一步提升了界面的简洁性与操作效率,使新版界面更贴合用户使用习惯,体验更加流畅直观。在功能升级和迭代方面,PC版数据中心功能正式上线,现已覆盖龙虎榜单、大宗交易、限售解禁、利润分配、业绩大全、融资融券等多项子功能,以满足用户的不同使用需求。此外,对于事件分析平台、卡位等功能做了优化升级。在移动端方面,公司在原有iOS和安卓系统的基础上,技术层面做了积极的探索,现鸿蒙5系统版本全系列支持,适配手机、折叠屏、三折叠屏、PAD等多种形式。在交易系统支持方面,公司协同子公司麦高证券,成功推动麦T宝产品正式上线,为券商端提供了更加丰富、高效的交易类工具支持。

2025年下半年,公司在产品研发层面,以基于行业和板块主题特征为出发点,重点研发了题材图谱以及相关的题材选股等功能,进一步满足了投资者对于产业链节的了解以及快速获取市场热点的需求。在因子挖掘方面,增加了潜伏吸筹、机构扫盘点等盘口特征的特色指标。此外,卡位、擒龙平台等核心功能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迭代升级,更好的提升了用户的产品使用体验。在技术迭代方面,鸿蒙系统完善了PC端的产品适配,安卓PAD的定制专版也已推进上线。

5. 持续夯实人才梯队建设根基,健全完善人才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完善激励机制,优化业务人员结构。

在人才引进和储备方面,公司持续从外部引进具有金融、证券和基金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的中高级人才,为公司证券业务和基金业务的发展搭建班子,组建团队,储备人才。

在人才激励方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均已实施完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在实施中。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推出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凝聚力,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工作热情,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6.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邮箱、咨询热线、深交所互动易等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公司通过价值在线平台召开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围绕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麦高证券展业、先锋基金部分股权收购、未来发展战略、定增进展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有效维护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切实维护了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7. 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持续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多措并举推进合规管理工作落地。公司积极组织经营管理层参与监管部门开展的专项学习培训,将监管要求与公司治理实践深度融合,持续提升经营管理层规范治理能力;同时分层分类、循序渐进开展面向中层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合规专项培训,全面强化全员风险防范与合规经营意识,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切实提升整体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的经营业绩全年分布不均衡

公司金融信息服务业务受经营模式和销售周期的特点影响,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全年分布不均衡的情况,季度财务数据或半年度财务数据可能无法完整衡量全年的经营业绩。具体请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披露的“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14.经营业绩全年分布不均衡的风险”。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及特点

公司作为国内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经验丰富的提供商之一,二十五年专注于中国资本市场,聚焦广大中小投资者,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指南针”品牌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凭借强大的证券研究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开发出了种类丰富、功能强大的产品体系,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公司产品侧重于证券交易信息的动态追踪与静态分析相结合,产品专业化、多元化,针对用户的不同需求,提供针对性的产品服务,并将投资者教育与技能培训融入产品与服务的过程中。公司重视用户服务与用户体验,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树立了先进的服务理念,拥有专业能力强、从业经验丰富的服务与营销团队。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市场把握能力,能够在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中准确把握正确的发展方向,紧贴中国资本市场发展脉搏发现挖掘市场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推动麦高证券快速发展。利用公司在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底蕴深厚的技术基因和资源优势,推动麦高证券交易系统功能优化,提高信息技术水平和用户体验,助力麦高证券经纪业务及自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下一步,公司将以金融科技为特色,继续促进原有业务和证券业务的深度融合,不断增强客户黏性,形成雪球效应,进一步扩大资产与用户规模,增强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5,297,047,896.00	10,873,691,318.00	40.68%	5,430,841,90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9,369,753.00	2,245,573,679.00	24.22%	1,873,055,908.00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总收入	2,146,176,538.00	1,528,741,505.00	40.39%	1,112,860,57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916,215.00	104,197,092.00	118.74%	72,609,80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216,506.00	96,522,200.00	78.42%	65,646,55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211,802.00	4,477,883,259.00	-31.82%	1,437,244,96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8	111.11%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7	117.65%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4%	5.27%	3.97%	4.0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542,058,996.00	392,783,681.00	466,791,976.00	744,541,88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664,932.00	3,874,645.00	-26,566,033.00	111,942,67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139,160.00	2,825,127.00	-27,826,098.00	125,078,31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88,071.00	889,232,981.00	1,111,917,065.00	753,873,685.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tr><td>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136,653</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td><td>136,653</td><td>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d>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td><td>0</td><td>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td><td>0</td></tr>
<tr><td colspan="10">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td></tr>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东性质</td><td rowspan="2">持股比例</td><td rowspan="2">持股数量</td><td rowspan="2" colspan="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d><td colspan="4">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td></tr>
<tr><td colspan="3">股份状态</td><td>数量</td></tr>
<tr><td>广州展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39.38%</td><td>240,158,477</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3">质押</td><td>19,357,500</td></tr>
<tr><td>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td><td>境外法人</td><td>2.35%</td><td>14,345,882</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3">不适用</td><td>0</td></tr>
<tr><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1.16%</td><td>7,078,558</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3">不适用</td><td>0</td></tr>
<tr><td>隋雅丽</td><td>境内自然人</td><td>1.13%</td><td>6,863,236</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3">不适用</td><td>0</td></tr>
<tr><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0.94%</td><td>5,756,998</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3">不适用</td><td>0</td></tr>
<tr><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0.86%</td><td>5,273,588</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3">不适用</td><td>0</td></tr>
<tr><td>北京挚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挚盟超弦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0.81%</td><td>4,957,500</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3">不适用</td><td>0</td></tr>
<tr><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0.69%</td><td>4,227,321</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3">不适用</td><td>0</td></tr>
<tr><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0.53%</td><td>3,225,995</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3">不适用</td><td>0</td></tr>
<tr><td>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td><td>其他</td><td>0.46%</td><td>2,791,861</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3">不适用</td><td>0</td></tr>
<tr><td>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9">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td></tr>
</table>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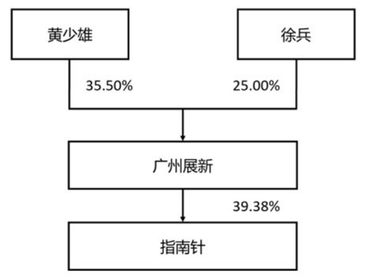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25麦高C1	281108.SH	2025年12月26日	2030年12月26日	42,000	5.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注:上述债券募集资金总额4.8亿元,其中指南针参与认购并获配0.6亿元,合并口径下债券余额4.2亿元。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5年11月17日,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81.91%	79.53%	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7,221.65	9,652.22	7,569.43
EBITDA全部债务比	32.25%	24.96%	7.29%
利息保障倍数	13.07	9.86	3.21

三、重要事项

1.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2022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亿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21,499,99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8月1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认为公司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2022年8月2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2022年9月16日,公司以临时公告的方式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8月30日、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3年1月12日更名为“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公司总股本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发生了变化,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请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并对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于2022年7月以自筹资金5亿元先行增资麦高证券,于2024年12月以自筹资金再行增资2亿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置换前期自筹资金规模达到7亿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涉及“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请对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5〕228号)》,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5年修订)》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2.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以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成就,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32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556.4085万份,另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按照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11.0635万份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202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6.4085万份。

截至报告期末,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以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成就,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34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558.6343万份,另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按照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61.48万份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202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8.6343万份。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按照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37.0475万份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截至报告期末,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中尚未行权数量为1,450份。

(3)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5日,公司在内部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提出意见或异议,并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此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公司此次激励计划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相关事宜。

2025年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5年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5年2月14日为授予日,以91.75元/份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22名激励对象授予529.09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和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按照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18.4150万份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根据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相应调整了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412,563,61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况发生变动,将按照“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总额”的原则实施。

2025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因公司处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自主行权期,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公司总股本为412,590,211股,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较2024年12月31日增加了26,600股。截至2025年3月17日,公司已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的公司股本为598,255,805股。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议案》,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进行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份49.75元调整为每份34.310元;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份59.20元调整为每份40.828元;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份91.75元调整为每份63.276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数量及等待期不可行权数量由418.0588万份调整为606.1852万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812.93万份调整为1,178.7485万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529.09万份调整为767.1805万份。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由608,215,240股增加至609,791,915股,其中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576,675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含已行权部分)累计为1,270.3522万份/万股,占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

3.完成先锋基金部分股权收购与增资,助力业务重回正轨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完成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和大连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先锋基金22.5050%股权和33.3074%股权的收购。同时,为尽快恢复先锋基金的展业,公司对其进行增资,以增强资本实力,为后续展业提供坚实保障。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先锋基金90.02%股权,是先锋基金的控股股东。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1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价值为100万元的100%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11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及公告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等相关公告。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3月修订)》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司最近一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资产交付和过户,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完成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的基础上实施的信托受益权抵偿债务交易,交易对方以抵消金融债权形式支付交易对价。

(一)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

2023年11月21日,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已完成。根据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誉诺金100%股权和誉诺金及标的项目公司合计约255.84亿元的债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向建信信托完成交付。

(二)抵偿金融债务

本次交易对方为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法院裁定等方式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的境内外债券持有人及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金融债权人。

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前述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或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合计为223.48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16.52亿元信托受益权份额未被领受。公司已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冀10破申62号),决定受理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依法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公司将依法积极配合法院及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工作,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处理剩余16.52亿元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抵债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6-002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5	-	2026/2/6	202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1月9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回报股东特别分红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851,824,944股(其中A股5,560,600,544股,H股291,224,4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A股5,289,491股后,以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5,846,535,4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53,960,635.90元(含税),其中A股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66,593,315.9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A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5,555,311,053×0.30)÷5,560,600,544≈0.30元/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0)÷(1+0)=(前收盘价格-0.3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5	-	2026/2/6	202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庞康、程雪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7-82836083

电子邮箱:OBD@haday.cn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返利 公告编号:2026-009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6条规定,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停牌的公告》,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全年实现的利润总额为-8,000万元到-6,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到-5,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到-4,2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000万元到5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0,000万元到49,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000万元至43,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已对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出具了专项说明,根据上会所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上会所没有注意到公司存在重大事项使上会所相信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财务数据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由于上会所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会所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公司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最终以上会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为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返利 公告编号:2026-008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1)净利润为负值;(2)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全年实现的利润总额为-8,000万元到-6,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到-5,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到-4,200万元,出现亏损。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5,000万元到5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0,000万元到49,000万元。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000万元至43,000万元。

●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已对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出具了专项说明,根据上会所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上会所没有注意到公司存在重大事项使上会所相信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财务数据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由于上会所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会所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公司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最终以上会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为准。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2025年年度”或“本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全年实现的利润总额为-8,000万元到-6,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到-5,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到-4,200万元,出现亏损。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5,000万元到5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0,000万元到49,000万元。

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000万元至43,000万元。

4.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如下:

(一)利润总额:-1,097.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6.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9.0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13元。

(三)营业收入:24,384.19万元。

(四)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5,718.92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5年度,公司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是(1)市场费用同比增加;(2)业务团队规模增加,人力费用同比增加。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主要为:(1)公司境外涉诉案件律师费;(2)公司对外投资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3.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上会所已对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出具了专项说明,根据上会所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上会所没有注意到公司存在重大事项使上会所相信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财务数据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由于上会所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会所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公司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最终以上会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上会师报字(2026)第0347号)。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有存在偏差的风险,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有关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